



强制性公积金

香港人口急剧老化。目前，65岁或以上人士占总人口12.4%。预计到2015年，所占比例将会增至14.6%；而到2033年，更会高达25.6%。在强制性公积金（「强积金」）制度于2000年12月实施之前，本港社会约340万的就业人士中，只有约三分之一人享有退休保障。而在制度实施以后，直至目前为止，86%的就业人士已获得某程度的退休保障。

1995年8月，《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强积金条例》）获得通过，为就业人士提供正式退休保障迈出重要一步。《强积金条例》提供法律框架，设立以私营方式管理、与就业有关的强积金计划，让就业人士为退休生活累积财政储备。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积金局」）于1998年9月成立，负责规管和监察强积金制度的运作。强积金制度在2000年12月1日开始实施。

强积金制度的优点：

- **公平：**强积金是公平的制度，所得累算权益与供款额成正比，因此亦能鼓励计划成员自愿作出额外供款，为退休生活累积更多权益。
- **符合成本效益：**强积金计划以私营方式管理，在自由竞争环境下运作，有助提高效率及减省成本，使计划成员受惠。
- **切合本港需要：**香港的金融服务体系完善稳健。政府严格规管和监察以私营方式管理的退休制度，是为就业人士提供退休保障最有效和最稳妥的方法。

香港现行的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计划，为有需要人士提供基本社会保障。强积金制度实施以后，加上个人储蓄和保险，以及综援，香港便具备世界银行所倡议的三大安老支柱。

强积金制度：强积金制度的主要特点包括：

- **涵盖范围：**除了《强积金条例》所订明获豁免的人士以外，所有年满18岁至未满65岁的雇员及自雇人士均须参加强积金计划。
- **强制性供款：**雇员须就每月有关入息的百分之五作出供款，雇主亦须为雇员作出等额供款。月入少于最低入息水平（即每月5,000元）的雇员则无须供款，惟

亦可以选择供款，而雇主则必须按雇员入息的百分之五为雇员供款。就供款而言，最高入息水平为每月20,000元。雇员及雇主可自愿作出超逾法定最低供款额的额外供款。自雇人士亦须按最高和最低入息水平就有关入息作出百分之五的供款。

- **归属：**所有强制性供款一经存入计划，即全数归属有关计划成员。
- **权益的保存：**所有强积金供款及由其衍生的权益必须保存至有关计划成员年届65岁退休年龄，或停止受雇且达60岁为止。未届65岁退休年龄的计划成员，可在死亡、完全丧失工作能力、永久性地离开香港，或小额结余帐户的情况下提早提取权益。
- **可转移权益：**雇员转职时，可把累算权益转移至新雇主参加的计划，或选择在原本的集成信托计划或任何强积金计划开设保留帐户以保存累算权益。
- **自愿供款：**雇员（及其雇主）可自愿作出额外供款，为日后退休生活累积更多权益。
- **扣税：**雇员可在计算应课税时扣除强制性供款，而可扣减款额以每年12,000元为限。雇主所作的强积金供款亦可作为扣减项目，惟可扣减款额不得超过雇员每年总薪酬的15%。
- **豁免：**个别人士或若干类别人士及其雇主获《强积金条例》豁免遵守强积金规定，包括：
 - ◇ 受法定退休计划或公积金计划保障而可享退休金福利的公务员、司法人员和津贴学校或补助学校教师；
 - ◇ 已参加职业退休计划的雇员，但有关计划的雇主必须获豁免遵守强积金的规定；
 - ◇ 由外地来香港工作不超过13个月，或已参加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的退休计划的人士；
 - ◇ 欧洲联盟欧洲委员会香港办事处的雇员；
 - ◇ 家务雇员；及
 - ◇ 自雇小贩。

强积金制度订明若干特别措施，切合就业人士的需要：

- **「不可拒收」规定：**所有核准强积金受托人不得拒绝雇主或自雇人士代表雇员或就其本身提出参加计划

的申请。这项规定可避免受托人歧视雇员或自雇人士，尤其是收入偏低的人士。

- **保本基金：**所有强积金计划必须提供保本基金，而投资项目只限于银行存款或优质货币市场的金融工具。设立基金的目的是提供低风险的投资选择，适合即将退休或不愿承受较短期市场波动风险的计划成员。
- **行业计划：**行业计划专为雇员流动性高的行业而设。积金局已为建筑业和饮食业设立行业计划。根据安排，该等行业的成员可参加相同的行业计划，雇主及雇员便可减省把累算权益由某一计划转移至另一计划所涉及的行政工作和成本。

监察强积金业界：为确保强积金行业的服务提供者遵守法例规定，并为计划成员的最佳利益而行事，积金局已实施各项相应措施，包括：

- **订立严谨的核准和注册准则：**强积金计划必须以信托形式管理，并受香港法律规管。公司和个人必须符合有关资本充裕程度、财务稳健程度、合适和适当程度等严格准则，才合格成为核准强积金受托人。此外，要注册成为强积金计划，亦须符合有关内部管控和计划资产投资的规定。
- **持续监管：**法例赋权积金局规管和监察强积金制度的运作，以及强积金受托人遵守法例规定的情况。核准受托人必须定期呈交各项申报表、财务报表和内部管控报告。积金局亦可进行实地查察，或委聘核数师进行特别审计和调查，以及制裁违反规定的受托人。

保障强积金计划资产：强积金累算权益是计划成员退休生活的重要财政来源。强积金制度设有「安全网」机制，以确保计划成员权益获得充分保障。首先，资本充裕程度和财务稳健程度的核准准则能确保即使受托人对计划管理不善，仍有合理程度的财力赔偿损失和改善计划行政。其次，强积金受托人必须购买足够的弥偿保险，假使受托人（或由其委托的服务提供者）作出失当或违法行为而导致计划成员损失，便须作出赔偿。最后，倘弥偿保险未能作出充分赔偿，计划成员可向补偿基金申请补偿。

政府十分重视对计划资产的保障，也有顾及过分严格的规则或会为计划成员造成成本负担。政府曾广泛咨询立

法机关和业界的意见，并参考过本地和国际市场的一般做法，才制定各项强积金资产的保障措施。强积金的规管架构既能保障计划资产，亦合理地顾及计划运作的成本效益。此外，服务提供者可灵活地管理计划，为计划成员争取最佳回报，避免不必要的风险。上述审慎的规管和监察制度以市民大众的利益为依归。

强积金对经济的影响：由强积金制度衍生的退休金资产款额庞大，有助推动金融市场进一步发展。强积金属长线投资活动，市场不仅对于获认可评级机构评为符合最低投资评级的优质债券需求大增，而对于股票和其它投资产品的需求亦随之增加，这将能带动本港债券市场的发展。

截至2008年9月底，强积金计划核准成分基金的资产净值为2,237.7亿元，当中包括由职业退休计划转移至强积金计划的资产。

强积金为金融服务业带来新挑战和新机会。所有强积金计划均由核准受托人管理，计划资产必须与营办计划的雇主、受托人和其它服务提供者的资产分开，交由合格的财务机构妥善托管。信托及保管服务、投资管理和计划管理的需要有增无减，所有合格的本地和海外服务提供者均可在强积金业务上公平竞争。事实上，强积金制度有助巩固香港作为主要国际金融市场的地位。

未来路向：截至2008年10月底，99.8%的雇主、99.2%的雇员及73.8%的自雇人士已登记参加强积金计划。

自强积金制度于2000年12月实施以来，积金局凭借运作经验，持续检讨强积金法例，以加强制度的效能和效率。这些年来，若干与运作及技术事宜及投资规管有关的法例已经过修订。涵盖计划行政及执法事宜的法例修订项目也在2008年获得通过。积金局现正拟备有关增加雇员对强积金投资控制的修订建议，以提交立法会审议。

为提高强积金基金的透明度，以便计划成员作出切合需要的投资决定，积金局已发出《强积金投资基金披露守则》，以改善强积金基金收费及投资表现资料的披露，亦已推出网上强积金收费比较平台，方便计划成员比较强积金基金的费用及收费资料积金局更制定《合规标准》，协助核准强积金受托人建立严谨的合规框架，以便积金局监察受托人履行法定义务及责任的情况。